

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韶中一专字[2019]19014610016

委托单位：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评价程序	4
一、前期准备	4
三、实地核查	4
第三章 评价结果	5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5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6
三、项目绩效	8
四、存在问题	8
五、相关建议	9
六、综合评价结论	9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了全县各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新建村卫生站按照适宜、经济、美观的原则建设。始兴县卫健局 2016 年建设村卫生站 16 间（其中 2 间为改造），新建资金为 8 万元/间；2018 年新建 29 间（不含贫困村），每间卫生站建设资金 预算 20 万元，其中 16 万元主要用于主体工程建设，标识标牌制作金额控制在 0.5 万元/间；38 种基本医疗设备参照相应参数配置执行，购置金额控制在 3.5 万元/间。根据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 号）下拨补助资金为 72 万元。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同村委会组织实施主体工程建设，2016 年新建的石桥头村和月武村卫生站于 2018 年 3 月份通过验收，并给予支付建设工程款，为 8 万元/间。2018 年新建村卫生站于 9 月完成项目申报、选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承包、签订合同等前期手续，10 月份全面动工建设，12 月底完成主体框架建设，2019 年 2 月全面竣工，完成装修、水电到位、标牌标识的安装等，2019 年 3 月组织项目验收。县卫健局和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提交的建设申报书、建设审批和工程进度验收资料以及相关制度给予资金拨付。该项目建成后，为始兴县人民发挥了重要的健康保障作用。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2016 年新建的石桥头村卫生站、月武村卫生站以及 2018 年新建的上岗村卫生站、淋头村卫生站、等共计 10 间村卫生站。

三、经费预算安排

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 号)下拨补助资金为 72 万元,用于支付 2016 年新建的石桥头村、月武村卫生站以及 2018 年新建中的上岗村卫生站、淋头村卫生站、杨公岭村卫生站、瑶族村卫生站、坪丰村卫生站、湖湾村卫生站、远迳村卫生站、陂田村卫生站共计 10 间村卫生站建设和验收阶段的工程款,其中石桥头村和月武村为 8 万元/间,其余的为 7 万元/间。

四、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能够进一步健全村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向农村居民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的健康管理,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服务,全面提高辖区内的居民健康水平,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卫生站建设项目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了解项目经费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供卫生站建设项目进一步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 号）；

（二）《预算法》；

（三）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评分表》。

七、自评情况

2019 年 8 月份始兴县卫健局对 2016 年新建的石桥头村卫生站、月武村卫生站和 2018 年度新建的上岗村卫生站等共计 10 间卫生站的建设工程资金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情况表》（附件 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2018年度始兴县卫生健康局村卫生站建设工程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考核，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开展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工作成效资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计划

新建村卫生站按照适宜、经济、美观的原则建设，2016年新建石桥头村卫生站、月武村卫生站，以及2018年新建中的上岗村卫生站、淋头村卫生站等共计10间村卫生站，每间卫生站建设资金预算20万元。其中：

（1）主体工程建设16万元/间。

（2）标识标牌制作0.5万元/间。

（3）38种基本医疗设备参照相应参数配置执行，购置金额控制在3.5万元/间。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新建的石桥头村和月武村卫生站于2018年3月份通过验收，并给予支付建设工程款，为8万元/间。2018年新建上岗村卫生站、淋头村卫生站等8间卫生站于9月完成项目申报、选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承包、签订合同等前期手续，10月份全面动工建设，12月底完成主体框架建设，2019年2月全面竣工，完成装修、水电到位、标牌标识的安装等，2019年3月组织项目验收。

（三）项目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 号）下拨补助资金为 72 万元。详见《项目资金收入情况表》（附件 2）。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第一批）资金 72 万元用于石桥头村、月武村、上岗村等 10 间村卫生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6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56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份支付。详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 3）。

2、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2018 年 2 月 13 日，县财政资金支付始兴县城南镇石桥头村卫生站建设阶段工程款 80,000.00 元。

（2）2018 年 3 月 13 日，县财政资金始兴县司前镇月武村卫生站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80,000.00 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罗坝镇上岗村卫生站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罗坝镇淋头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

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隘子镇瑶族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隘子镇坪丰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隘子镇湖湾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马市镇远迳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马市镇跋田村卫生站建设工程实际支付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份县财政资金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 70,000.00 元。

三、项目绩效

(一) 社会效益

通过投入项目资金，进一步改善了各乡镇农村卫生站

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服务功能，提高了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同时，深入到个农村建立村卫生站，使得村民就诊交通更为便利，方便村民，有效的缓解村民看病难的问题，为始兴县人民发挥了重要的健康保障作用。

（二）经济效益

通过县财政项目资金的投入，对各乡镇村卫生站建设的补助，很大程度的保障了卫生站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为项目实施单位解决了项目经费问题。

四、存在问题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建设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一）根据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8〕1 号）所下拨补助资金为 72 万元，本次第三方评价工作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城南镇石桥头村卫生站、司前镇月武村卫生站在 2018 年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其余罗坝镇上岗村卫生站、罗坝镇淋头村卫生站等 7 间卫生站资金使用时间是 2019 年 1 月，未在 2018 年度支付建设阶段工程款，未能完成 2018 年预算资金安排。

（二）专项资金管理待规范，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详细的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于项目后续管

理问题没有详细的说明，不利于进行后期的管理和维护。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整体把握进度，及时申请财政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款项支付的及时性。

（二）建议制定项目详细的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核算的规定，按现行《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增加设立专项资金明细户核算。

（三）重视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方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肯定成效，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如本报告所述，第三方评价发现，2018年新建村卫生站规范建设专项资金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对此，建议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及县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要引起重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制定有效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对2016年新建的石桥头村、月武村卫生站以及2018年新建中的上岗村卫生站、淋头村卫生站、等共计10间新建村卫生站规范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提高了农村居民健康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始兴县人民发挥了重要的健康保障作用。

综合评价始兴县卫生健康局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第一批）资金使用绩效为 94 分，等级为“优”。详见《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 5）。